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處、稅務局整併成立財政稅務局，將稽徵業務權責下放分局，並增設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加強跨區服務功能，縮減行政作業流程。同時提升自有財源支應市政需求，靈活財務調度，確保財政穩健為使命。健全市庫制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為願景。強化財務管理，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賡續檢討地方稅優惠規定及強化不動產價格評定、落實使用者付費、持續推動開源與節流方案、管控債務餘額，以增加歲收、調整收支結構，進而縮短歲入歲出差短，力求收支平衡。

積極開源節流，開發活化閒置公有財產，運用本府建置之「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有效管理公有財產，落實公有財產妥善運用、行政業務網路電子化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以開拓財源挹注公庫。

運用科技辦理支付憑單電子化及各項稅費 e 化代繳，賡續推廣電匯存帳付款與代辦業務款項直接撥付，提供便民的查帳網頁，落實支付行政 e 化及便民服務之目標。輔導菸酒業者合法從事菸酒業務，杜絕私劣菸酒於市面流通，保障消費者使用菸酒品權益，輔導本市地方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業務及社務順利運作，強化其營運體質，防範產生地方金融危機。

為提升財政自主，健全稅籍，賡續加強辦理財產稅及使用牌照稅、娛樂稅之稽徵與稅籍清查並加宣導，運用 e 化作業並整合跨機關資源，增進效能，落實便民輔導使用牌照稅直撥退稅、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並精進欠稅追收技巧，對前 120 大欠稅案件加強清理，有效管控稅務裁罰案件審理進度與正確性，遏止逃漏，增裕庫收，維護租稅公平。

加強跨區服務，延伸服務據點，於玉井、永康地政及善化區公所、新營監理站等 11 處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以減少偏遠地區民眾洽公之不便、並達到申辦監理業務、身障免使用牌照稅與不動產過戶 1 處完成；發證作業跨區隨到隨辦，需審查之申請案件則提供跨區收件服務，以提升整體行政服務效能。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 （一）增進歲入及財務管理，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積極籌措財源，編列年度歲入預算，定期檢討各項規費收費基準暨歲入自行收納款項辦理情形，提高自有財源，增裕財政財源，並落實專戶整併及管理，妥善存管各項公款，預計每年對 20 個機關辦理財務稽核，精進各機關財務管理效能。
- （二）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落實至少每 3 年辦理收費基準之檢討。
- （三）掌握金融市場利率走勢，並運用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靈活財務調度，節省利息支出，預計每年向金融機構辦理詢價 10 次。
- （四）召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以有效監督並管理公共債務相關事務，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控制債務規模。

二、強化公庫資訊管理，提升行政效率：（行政效率面向）

強化歲入及公庫管理電子化，提升收入解繳效率，減少流弊，提升行政效率，每年預計與各機關歲入款對帳 12 次，對各機關應收款催繳作業 3 次，對代庫機構市庫管理業務訪查 1 次。

三、推動公產管理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及利用、占用市有不動產之清理及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預計當年度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達 1 億元以上，當年度占用查報清理件數 6 件，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率【（實收款項/應收款項）×100%】達 80% 以上。

四、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業務成果面向）

透過成立之「臺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持續協助各局處處理促參業務，並積極推動促參案件，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市有財產之活化，除可節省本府人力及財力之支出，並可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預計以促參方式活化市有資產 2 件以上。

五、加強閒置市有不動產活化利用：（業務成果面向）

藉由成立之「臺南市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持續加強清理及活化市有閒置不動產，建構一個供給與需求平臺，媒合本府所屬機關辦公場所之需求，或以出售、設定地上權方式，吸引民間投資，開發閒置不動產，可增加稅收、減少支出；預計媒合使用成功件數 2 件以上。

六、推動財產管理網路化：（行政效率面向）

賡續推動「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 2 次以上，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七、精進支付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行政效率面向）

- （一）賡續辦理付款憑單電子化，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加速付款時效，達憑單無紙化，節能減碳目標；每年有 20 萬筆受款人可加速 3.5 日收到款項。
- （二）推廣各項稅費 e 化代繳，統一費款繳納流程及時間，簡化支付作業；本府 433 個支用機關，預計可減省 2,598 道行政作業工序。
- （三）賡續辦理代辦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款項直接撥付作業，加速付款時效約 1-3 日，簡化機關出納作業流程。
- （四）賡續推廣電匯存帳撥付款項，提升庫款支付效率與安全；朝向電匯存帳比率目標 99%。

八、加強輔導管理本市菸酒業者：（業務成果面向）

- （一）菸酒製造業者 106 年稽查目標數至少 1 次。
- （二）菸酒販賣業者及進口業者、酒精販賣業者訂定 106 年稽查目標數總比率 5% 以上。
- （三）菸酒製造業生產菸酒品全數完成衛生檢驗。
- （四）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抽驗 60 件以上。

九、提升不法菸酒品查緝績效：（業務成果面向）

- （一）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協調連繫警政、海巡、國稅等單位情資共享，共同實施查緝，以增加查緝成果，菸類不低於 25 萬包，酒類不低於 3,000 公升。
- （二）低價菸酒管理：加強查察傳統市場、牛墟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販賣之菸酒品，杜絕低價菸酒流通管道至少 5 件以上。
- （三）加強標示不實、欺瞞、誤導消費者之菸酒品查緝至少 10 件以上。

十、菸酒消保及菸酒法令宣導：（業務成果面向）

配合本市各項活動辦理菸酒消保至少 5 次及菸酒法令宣導至少 2 次。

十一、增廣查緝管道與效率：（行政效率面向）

多與其他查緝單位情資交流，共同合作，至少 5 次，以機動式查緝，掌握查緝時效。

十二、輔導、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成果面向）

- （一）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社務及業務運作，改善其營運體質，逾放比率 5%以下，資本適足率 8%以上，呆帳覆蓋率 100%以上。
- （二）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增加其風險承擔之能力，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5 次以上。

十三、加強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與稅籍清查：（業務成果面向）

- （一）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52,375筆，增加稅額約2億2,230萬元。
- （二）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有效管控稅捐徵免案件；預計清查1,000筆。
- （三）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達95%。

十四、加強房屋稅及契稅稽徵與稅籍清查：（業務成果面向）

- （一）訂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80,000件，增加稅額6,000萬元。
- （二）訂定契稅查核作業計畫，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預計查核180件，增加稅額150萬元。
- （三）訂定房屋稅開徵作業計畫，配合房屋標準價格調整，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達95%。

十五、加強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查、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計畫，增裕庫收：（業務成果面向）

- （一）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及催繳作業計畫，多元管道宣導繳納方式及繳納期限，依法核課並加強稽徵，預計徵起率約達97%。
- （二）落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及免稅案件清查作業執行計畫，預計車輛檢查查獲違章車輛約2,800輛，補徵稅額約1,300萬元；免稅清查預計恢復課徵輛數約2,000輛，補徵稅額約950萬元。
- （三）訂定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健全稅籍、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財政收入，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98%以上。
- （四）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查核其所書立之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檢查家數600家，補徵稅額1,200萬元。

十六、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規劃一站式整合服務，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及各稅服務專櫃，推動專櫃、專人及專責單一窗口客製化便民服務，並整合跨機關資源，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便捷服務，以提高服務滿意度，預計服務態度滿意度達89%以上。

- (二) 組織改造、財政稅務合併，將第一線服務業務改由分局辦理，並加強跨區服務，延伸服務據點，於玉井、永康地政及善化區公所、新營監理站等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計11處。發證作業跨區隨到隨辦；需審查之申請案件則提供跨區收件服務，提升偏遠及人口聚集地區行政服務效能。
 - (三) 為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提升租稅教育及宣導廣度，以深耕民眾稅務知識，預計擴大全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場次達100場次。
 - (四) 加強公文稽催，以提高行政效率，預計縮短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為4.5天。
- 十七、積極推動稅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賡續落實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臺建置目標，充分運用新興資訊技術與外部機關資料便利交換，簡化稅務流程及整合現行稽徵作業流程，整體提升稅政效能，研提改善問題單100件以上。
 - (二) 定期執行審核各稅稅籍資料檔案相關程式，產製異常清單供業務單位查明釐正，以維護課稅主檔正確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稅籍檔案正確率達91%以上。
 - (三) 整合各項課稅資源，汰舊換新資訊設備，以提升作業效率，並建構資訊安全環境，提供優質服務，資訊設備汰換預算執行率達98%以上。
 - (四) 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以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資保護，確保納稅人權益，預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時數35小時，學員出席率90%以上。
- 十八、精進移送技術及加強巨額欠稅清理：（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文書送達之法治觀念，確保移送案件合法性，預期移送率達96%以上，並追查51家金融機構欠稅人存款。
 - (二) 執行憑證全面性 e 化作業，簡化作業流程，強化債證再移效率，預估降低人工作業成本2,000小時以上。
 - (三) 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120大納稅義務人為基本，優先列選，作為重點追查對象，並加強課稅資料庫交叉運用，以達防杜逃漏目的，預計徵起舊欠金額3億元以上。
- 十九、落實稅務裁罰案件審理：（行政效率面向）
- 簡化作業、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預計有效節省查調時間 1,400 小時以上。
- 二十、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行政效率面向）
- 有效提升稅捐處分及其他行政處分之正確性，積極與民眾協談溝通，紓減訟源，且復查案件兩個月內辦結達 95%以上。
- 二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新規定，所有公務人員年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 20 小時以上，並以全部為數位學習為佳。
- 二十二、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經常門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95%以上，資本門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債務付息	落實債務管理	一、按月本府網站公告最新債務訊息及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二、召開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管理公共債務相關事務。	中央：0 本府：208 合計：208
	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依照契約按期償還利息，包含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財務短期調度之透支利息及向基金專戶調借利息。	中央：0 本府：800,000 合計：800,000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管理	強化庫政管理	派員訪查代庫機構，以提升庫政管理效能。	中央：0 本府：80 合計：80
	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如期配合完成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	中央：0 本府：142 合計：142
	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一、實地訪查瞭解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及專戶管理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二、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強化財務管理。	中央：0 本府：275 合計：275
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	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一、辦理促參案件協調推動會議。 二、辦理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 三、辦理年度促參教育訓練。 四、訂定年度出售計畫。 五、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出售。 六、市有閒置土地之認養。 七、市有閒置土地之開發利用。	中央：0 本府：33,000 合計：33,000
	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一、賡續清查市有房地。 二、隨時釐正財產管理系統資料。 三、以違章查報方式排除占用。 四、以竊占不動產罪嫌告發。 五、訴請拆屋還地。 六、在未排除占用前，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	中央：0 本府：22,102 合計：22,102
	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一、對經催收而仍不繳納者，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二、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財政及公產業務－庫款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配合機關法定預算及核定之支出計畫，嚴密執行預算控管，完成庫款支付作業。	中央：0 本府：273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集中支付管理			合計：273
	精進支付作業，建構便民、效率、安全之電子支付作業環境	辦理支付憑單電子化及各項稅費 e 化代繳，推廣電匯存帳付款，提供便民的查帳網頁，達提升支付效能及便民服務之目標。	中央：0 本府：140 合計：140
菸酒管理計畫 －菸酒管理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販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一、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取得產品認證。 二、本市酒製造業者生產之酒品完成衛生檢驗。 三、會同衛生局對製酒環境衛生及環保局污水排放檢查。 四、酒製造業者每年每家至少稽查 1 次以上。 五、每年至少稽查菸酒販賣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酒精進口買賣業者總數量之 5% 以上。 六、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抽驗 60 件以上。 七、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每月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後函知表內載列購買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八、抽查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	中央：1,000 本府：80 合計：1,080
	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一、不定期抽查菸酒買賣業者、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發現不合法規時，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 二、加強查緝販賣、產製私劣菸酒之違法案件。 三、查察傳統市場、牛墟、物流中心所販賣之低價菸酒，並將其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以遏止逃漏稅。 四、查核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菸酒產品之標示是否合法。 五、與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共同查緝。 六、倉儲租管保全。 七、扣押、封存、及保管私劣菸酒、原料、器具。 八、扣押查緝物之標售及銷毀。	中央：2,302 本府：48 合計：2,350
	辦理消費者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業者消保之管理	一、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二、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三、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中央：500 本府：0 合計：5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函轉財政部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一、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增加盈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二、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社務、理事及監事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三、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 四、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五、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六、金檢缺失復查。	中央：0 本府：350 合計：350
地方稅稽徵業務—地價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開徵宣導事宜。 二、落實櫃員制櫃臺作業及分層負責，以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三、對重、溢繳退稅案件隨時主動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中央：0 本府：8,052 合計：8,052
	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落實執行各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清查計畫，並依計畫確實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06 年地價稅	依據「地價稅開徵注意事項」規定擬訂開徵計畫，以利辦理開徵相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整理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土地增值稅稽徵	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確實審核，遇有農業主管機關通報查獲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中央：0 本府：1,169 合計：1,169
	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對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確實審核，列管案件應依財政部規定辦理查核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 2 倍之罰鍰。	
	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	對於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應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37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條規定情事者，即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 申報之核稅發單	依據地政機關通報之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地 價資料暨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審核，依法核 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	
地方稅稽徵 業務—房屋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加強便 民服務	一、依據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宣導事 宜。 二、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 務。 三、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滿前 3 天延長上班時間至 18：30，方便民眾 補發稅單。 四、對重、溢繳案件均主動辦退，提升服務 效率。	中央：0 本府：7,983 合計：7,983
	定期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據財政部函頒「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 形清查作業細部作業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依 計畫確實執行，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06 年房 屋稅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 項」擬訂開徵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 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 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 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契稅 稽徵	加強契稅查核	加強以承受人為起造人及中途變更起造人 名義案件之即時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庫 收。	中央：0 本府：182 合計：182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 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 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 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 業務—使用 牌照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 民服務	一、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開徵宣導事 宜。 二、所屬 5 分局直接辦理使用牌照稅業 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對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 四、於本市內監理站直接派駐人員，落實行 政一體理念。	中央：0 本府：53,587 合計：53,587
	免稅車輛之清查	辦理身心障礙者、一般免稅、社會福利團體 及機構免稅車輛清查，以建立正確稅籍資料 ，維護租稅公平。	
	加強辦理車輛總檢查	訂定「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加強查 緝違章車輛。	
	如期正確開徵 106 年使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訂頒「使用牌照稅開徵注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用牌照稅	意事項」擬訂開徵及催繳作業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以提高徵起率。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一、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或勞健保地址查詢系統重新查址取證。 二、加強與監理單位連繫，於換發車輛牌照或辦理車輛過戶時，切實清理欠稅。	
地方稅稽徵 業務—娛樂 稅稽徵	加強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稅業者之輔導與查核	一、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二、按娛樂業者實際營業狀況核實查課及辦理稅籍清查。	中央：0 本府：1,335 合計：1,335
地方稅稽徵 業務—印花 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設置印花稅專櫃，專人受理開立大額繳款書，隨到隨辦，方便民眾申請。 二、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提供 e 化申報方式，方便民眾申報納稅，簡化稽徵程序。	中央：0 本府：3,671 合計：3,671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一、加強對各機關、團體、事業、總繳單位或收受憑證較多之單位實施重點檢查。 二、積極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並加強查核，以防止逃漏。	
地方稅稽徵 業務—綜合 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一、加強為民服務： (一) 辦理各項為民服務訓練講習，灌輸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二) 落實以客為尊做法，提供速利得電話、傳真及網路預約免下車服務，以節省民眾等候時間。 (三) 於租稅宣導活動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受理各稅申請事項及輔導辦理轉帳納稅等服務。 (四) 提供「電子票證臨櫃繳退稅服務」，便利民眾以臺南市市民卡、一卡通、一卡通聯名信用卡等，繳納或退領稅款。 (五) 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 (六) 主動整合跨機關資源，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便捷服務，便利納稅人免於四處奔波以提高服務滿意度。 二、設置全球資訊網站便利納稅人上網查詢、申辦稅務案件或試算地方稅稅額，免於奔波洽公。	中央：0 本府：8,327 合計：8,327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加強全功能服務櫃臺之各項措施： 規劃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櫃臺，透過跨機關合作，於本市偏遠地區或人口快速成長區域擴增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經由跨區隨辦隨發，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落實行政簡化，提高服務效能。	
地方稅稽徵 業務—資訊 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財政稅務合併，組織改造將服務業務下放分局，並擴大偏鄉、監理服務據點，以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二、積極參與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各系統新增修撰會議，提升新平臺效能。 三、積極增進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操作介面及功能，提升民眾或專業人士以網路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申辦）作業使用率。 四、為強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各項控管措施，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五、舉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作業及各項資訊安全、個資保護教育訓練，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六、積極規劃資訊設備汰舊換新作業，以提升稽徵電作效率。 七、賡續配合開發整合跨機關資訊系統，實施辦理地方稅與國稅、戶政、地政等跨機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媒體檔更新財政稅務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提升稽徵作業效益。 八、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項應執行事項及演練作業。	中央：0 本府：12,336 合計：12,336
地方稅稽徵 業務—稅務 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一、加強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一）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30日未繳納者迅速移送執行，並針對大額欠稅辦理保全措施。 （二）積極追查欠稅人所得、財產、存款、勞保、公共工程等資料，並指派專人配合收取執行案款，俾提升執行效益，以裕庫收。	中央：0 本府：4,901 合計：4,90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經評估後查封其動產、不動產或勸導分期繳納。 (四) 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及時參與分配，以確保債權，增裕庫收。 二、加強稅務裁罰案件處理及裁罰處分： (一) 違章裁罰審理業務交由5分局辦理，強化審理之品質及速度，受處分人亦可就近查詢及申訴。 (二) 因事證尚欠明確，無法確定是否違章，而有繼續調查必要之案件，由審理人員發文予相關單位，再詳加調查，以確認實際之違章情形及應裁處之主體。 (三) 運用電腦化控管，以遏止逃漏，並對事證明確之案件強速審理，以減少爭議，亦能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納稅。 (四) 藉助媒體力量強力宣導，深耕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 (五) 經審查違章事證認定困難或裁罰金額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案件，均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三、強化行政救濟功能，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一) 積極與民眾協談溝通，並依據財政部頒「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規定，加強協談作業，以疏減訟源。 (二) 有效提升行政救濟業務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縮短復查案件辦結時效，並於法定期限內如期完成。 (三) 對復查(含訴願、行政訴訟撤銷重核案件)決定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之案件，按季彙總分析原因，並研擬改進方法，通報業務單位，供未來查定之參考，俾樹立查定之正確性，減少行政救濟案件。 (四) 對於因法令適用見解歧異而撤銷者，適時提出修改法令之建議，或報部請示，以杜爭議。	總計 中央：3,802 本府：959,741 合計：963,543